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文華、邱崇名、邱崇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邱文華、邱崇名、邱崇泳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